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3,446.9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529.65万元，占总金额的26.25%；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9,917.25万元，占总金额的73.7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主起诉案件相应增加。另外，考虑到建设板块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时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后，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判，最大程度地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8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未披露过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11月	(2025)豫0725民初8268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阳县法院	3,100.00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5年10月	(2025)豫0611民初8041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4,365.13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5年10月	(2025)豫0611民初7960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733.7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2025年9月	(2025)豫0194民初24192号	鹤壁市天沐商贸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1,598.46	已开庭，原告已撤诉，已结案
小计							10,797.38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28项							2,649.52	
合计							13,446.90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5年7月	(2025)豫0902民初8915号	棕榈股份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市华龙区法院	2,568.98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2	2025年7月	(2025)豫1622民初5636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3	2025年6月	(2025)豫0482民初5408号	棕榈股份	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6,303.60	已结案
4	2025年5月	(2025)豫01民初815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13.18	一审调解结案，执行已立案
5	2025年5月	(2025)粤0229民初1560号	棕榈股份	广东金色新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1,943.75	已立案，待开庭

6	2024年10月	(2024)豫1524民初4250号	河南康茂商贸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中建五局	买卖合同纠纷	商城县法院	1,014.45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24年10月	(2024)豫0482民初9718号	河南尼巨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7,235.98	已结案
8	2024年10月	(2024)豫1104民初4684号	河南圃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漯河市召陵区法院	1,478.75	二审判决已生效
9	2024年10月	(2024)鲁0682民初8705号	棕榈股份	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莱阳市人民法院	1,840.40	一审判决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10	2024年10月	(2024)粤1423民初1182号	郑俊平	棕榈股份、广东粤晟建工集团、丰顺县农村农业局	承揽合同纠纷	丰顺县人民法院	2,281.52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1	2024年9月	(2024)鲁06行初125号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莱阳市人民政府	PPP项目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院	90,902.673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